

###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 船隻名冊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00 年會議通過「有關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登記及資料交換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7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於 1994 年會議通過「有關推動漁船在公海上遵從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94-08 號】；

進一步憶起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

注意到大型漁船移動性高，容易換漁場由一大洋更換至另一大洋，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登記而在公約區內作業；

憶起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一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該計畫要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預防、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建立合法漁船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船隻之名冊；

又憶起委員會於 2002 年建立全長 24 公尺或以上之 ICCAT 船隻名單，之後在 2009 年擴展此名冊以納入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所有船隻；

####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經核准在公約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就本建議案之目的而言，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2. 各 CPC 應提交核准在公約區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CCAT 執行秘書，最初之名冊和之後的修正應以秘書處提供之格式電子遞交。此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除籍的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和若可能總噸數（G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之期間，然授權期間不應包含遞交此名冊予秘書處的日期前 30 日以上。

ICCAT 名冊應包含依據本點提交的所有名冊。

3. 各 CPC 應在 ICCAT 名冊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通告 ICCAT 執行秘書。對授權期間之修正或對此名冊之附加不應包含遞交修正予秘書處之日期前 30 日以上。秘書處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移除授權期限已終止的任何漁船。
4. ICCA 執行秘書應保存 ICCAT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透過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的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及可取得此名冊，包括放置在 ICCAT 網站上。
5. 有船隻在此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可對其 LSFVs 履行公約及保育和管理措施規定和責任下，核准其 LSFVs 在公約區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LSFVs 遵從 ICCAT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撈和／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撈活動紀錄，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先前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LSFVs 並不從事或牽涉 IUU 漁撈行為；
  - e)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並不從事或與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的鮪魚捕撈活動有關連；
  - f) 在國內法可規範最大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管控或懲罰可有效進行。
6. CPCs 應檢核其依第 5 點所採取之國內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和制裁，並符合其國內法有關揭發之方式，在委員會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其檢核結果。在考量任一 CPC 檢核結果之報告時，委員會應倘適當，要求在 ICCAT 名冊上 LSFVs 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行動，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CCAT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7.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法規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及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b) 為確保 ICCAT 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成效：
  - i) 船旗 CPCs 或出口 CPCs，倘船隻係屬租船安排時，應僅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簽核統計文件；
  - ii) LSFVs 在公約區內捕獲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並輸入締約國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經簽核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
  - iii) 進口統計文件計畫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隻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8. 任一 CPC 有合理原因懷疑不在 ICCAT 名冊上之 LSFVs 在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和／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應告知 ICCAT 執行秘書任何真實的資訊。
9. a)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某一 CPC 之旗幟，執行秘書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該船在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b) 若第 8 點所提船隻懸掛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屬無合作地位之非締約國，執行秘書應彙集此類資訊，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10. 委員會及有關 CPCs 應互相聯繫，及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避免對其他大洋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IUU LSFVs 自大西洋轉移至其他大洋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11. 本建議取代 ICCAT 「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8 號】之全部。